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陳懋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業經本署
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987號令修
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
防 疫 檢 疫 署 全 球 資 訊 網 （ 網 址：
<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
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210066-AC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琳凱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q1124@aphia.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防檢四字第1121495987號令修正發布。本案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請逕至本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查閱，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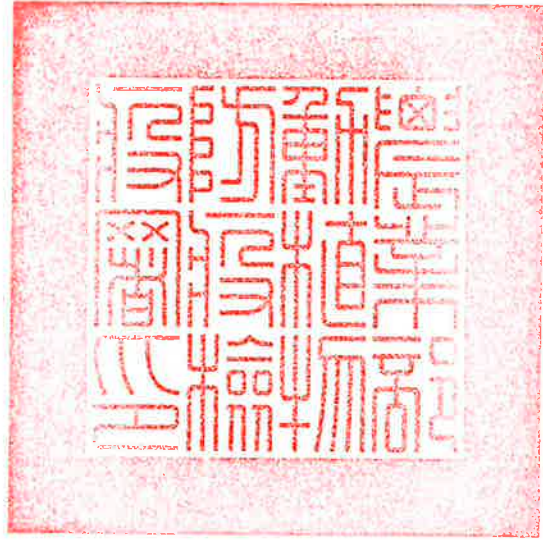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秘書室、本署植物檢疫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21495987號



修正「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

署長邱垂章

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辦理自國外輸入種子，經重新包裝後申請再輸出之檢疫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進行種子分裝前，應依種子種類逐項填具「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該批種子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文件及分裝計畫，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前款分裝計畫應包含種子種類、數量、存放地點、分裝操作設備、消毒措施、分裝操作說明、計畫期限、操作人員及分裝紀錄格式等。

三、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

（一）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派員赴該分裝及存放處所依「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附表二）逐項審查。

（二）前款處所經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核發輸入種子分裝再輸出同意函，該申請人與處所具備三年之種子分裝再輸出資格（以下簡稱再輸出資格）。

（三）具再輸出資格者，申請增加再輸出品項或其他批種子時，應依前點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

（四）具再輸出資格者，得不限次數辦理分裝，辦理分裝作業前應通知防檢署轄區分署。必要時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抽查。

四、再輸出檢疫作業

（一）具再輸出資格者，輸出前應檢附申報檢疫相關文件及分裝

紀錄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輸出檢疫。

- (二) 防檢署轄區分署受理後，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確認其分裝紀錄完整填寫（所有分裝紀錄應至少保留一年備查）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後，據以核銷數量，並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必要時得執行臨場檢疫。

五、具再輸出资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署轄區分署應暫停其再輸出分裝作業，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查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 (一) 抽查時檢出有害生物。
- (二) 再輸出種子遭輸入國檢出有害生物。

申請人完成缺失改善，並經防檢署轄區分署依附表二審查確認同意後，始得恢復再輸出资格。

暫停作業期間，尚未完成分裝及再輸出之種子，應逐批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必要之取樣、檢查、檢測或檢疫處理等輸出檢疫作業。

六、具再輸出资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署應廢止其資格：

- (一) 分裝作業虛偽不實。
- (二) 抽查所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附表一、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一、申請人基本資料</p> <p>申請人名稱：</p> <p>代表人： 職稱：</p> <p>聯絡人： 職稱：</p> <p>聯絡電話： 傳真：</p> <p>電子郵件：</p>
<p>二、分裝及存放處所基本資料</p> <p>分裝及存放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p>
<p>三、其他應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種子分裝計畫</p>
<p>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p>

附表二、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分裝及存放處所基本資料

檢疫物名稱			
分裝及存放處所	(地址、地號、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三、審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一) 分裝及存放處所環境	
是否為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無雜草、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類種子是否獨立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處所是否設置人員消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備架高檯面或以其他避免污染之設施設備供分裝操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分裝操作	
是否於架高檯面分裝或以其他避免污染之方式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前，檯面及操作工具是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操作前，手部是否進行消毒或配戴一次性使用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批種子分裝時，是否獨立作業無混裝其他種類種子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裝後是否使用全新包裝材料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設置分裝紀錄表，並由操作人員及負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申請人		審查日期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申請人檢附其他資料請預先編號並依序排放。

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辦理自國外輸入種子，經重新包裝後申請再輸出之檢疫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辦理自國外輸入種子，經重新包裝後申請再輸出之檢疫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二、申請程序：</p> <p>(一)申請人進行種子分裝前，應依種子種類逐項填具「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該批種子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文件及分裝計畫，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p> <p>(二)前款分裝計畫應包含種子種類、數量、存放地點、分裝操作設備、消毒措施、分裝操作說明、計畫期限、操作人員及分裝紀錄格式等。</p>	<p>二、申請程序：</p> <p>(一)申請人進行種子分裝前，應依種子種類逐項填具「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檢附該批種子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文件及分裝計畫，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p> <p>(二)前款分裝計畫應包含種子種類、數量、存放地點、分裝操作設備、消毒措施、分裝操作說明、計畫期限、操作人員及分裝紀錄格式等。</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三、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p> <p>(一)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派員赴該分裝及存放處所依「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附表二)逐項審查。</p> <p>(二)前款處所經防檢署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核發輸入種子分裝再輸出同意函，該申請人與處所具備三年之種子分裝再輸出資格(以下簡稱再輸出資格)。</p>	<p>三、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p> <p>(一)防檢局轄區分局審查前點申請資料後，派員赴該分裝及存放處所依「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附表二)逐項審查。</p> <p>(二)前款處所經防檢局轄區分局審查通過後，核發輸入種子分裝再輸出同意函，該申請人與處所具備三年之種子分裝再輸出資格(以下簡稱再輸出資格)。</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三) 具再輸出資格者，申請增加再輸出品項或其他批種子時，應依前點向防檢署轄區分署提出申請，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p> <p>(四) 具再輸出資格者，得不限次數辦理分裝，辦理分裝作業前應通知防檢署轄區分署。必要時防檢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抽查。</p>	<p>(三) 具再輸出資格者，申請增加再輸出品項或其他批種子時，應依前點向防檢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審查作業以書面審核為原則。</p> <p>(四) 具再輸出資格者，得不限次數辦理分裝，辦理分裝作業前應通知防檢局轄區分局。必要時防檢局轄區分局得隨時抽查。</p>	
<p>四、再輸出檢疫作業</p> <p>(一) 具再輸出資格者，輸出前應檢附申報檢疫相關文件及分裝紀錄向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再輸出檢疫。</p> <p>(二) 防檢署轄區分署受理後，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確認其分裝紀錄完整填寫(所有分裝紀錄應至少保留一年備查)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後，據以核銷數量，並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必要時得執行臨場檢疫。</p>	<p>四、再輸出檢疫作業</p> <p>(一) 具再輸出資格者，輸出前應檢附申報檢疫相關文件及分裝紀錄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再輸出檢疫。</p> <p>(二) 防檢局轄區分局受理後，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確認其分裝紀錄完整填寫(所有分裝紀錄應至少保留一年備查)及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後，據以核銷數量，並核發再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必要時得執行臨場檢疫。</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五、具再輸出資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署轄區分署應暫停其再輸出分裝作業，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查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p> <p>(一) 抽查時檢出有害生物。</p> <p>(二) 再輸出種子遭輸入國檢出有害生物。 申請人完成缺失改善，並經防檢署轄區分署附表二審查確認同意後，始得恢復再輸出資</p>	<p>五、具再輸出資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局轄區分局應暫停其再輸出分裝作業，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查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p> <p>(一) 抽查時檢出有害生物。</p> <p>(二) 再輸出種子遭輸入國檢出有害生物。 申請人完成缺失改善，並經防檢局轄區分局附表二審查確認同意後，始得恢復再輸出資</p>	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

<p>格。 暫停作業期間，尚未完成分裝及再輸出之種子，應逐批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必要之取樣、檢查、檢測或檢疫處理等輸出檢疫作業。</p>	<p>格。 暫停作業期間，尚未完成分裝及再輸出之種子，應逐批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必要之取樣、檢查、檢測或檢疫處理等輸出檢疫作業。</p>	
<p>六、具再輸出资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署應廢止其資格： （一）分裝作業虛偽不實。 （二）抽查所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p>	<p>六、具再輸出资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防檢局應廢止其資格： （一）分裝作業虛偽不實。 （二）抽查所見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p>	<p>配合本署改制修正名稱。</p>

附表一、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二、分裝及存放處所基本資料

分裝及存放處所：

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

三、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

種子分裝計畫

四、申請人簽名蓋章：(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機關團體關防)

附表二、再輸出種子分裝及存放處所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二、分裝及存放處所基本資料

檢疫物名稱			
分裝及存放處所	(地址、地號、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三、審查項目：

項目	申請人說明
(一) 分裝及存放處所環境	
是否為獨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無雜草、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類種子是否獨立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處所是否設置人員消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消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備架高檯面或以其他避免污染之設施設備供分裝操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分裝操作	
是否於架高檯面分裝或以其他避免污染之方式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前，檯面及操作工具是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